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堂先生及董监高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9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2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各股东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2021年12月8日,杨建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陶福生先生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杨建堂 | 集中竞价 |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8日 | 21.41 | 122.8 | 0.72 |
| 陶福生 | 集中竞价 |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8日 | 21.66 | 52 | 0.30 |
| 合计 | | | | 174.8 | 1.02 |

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0.72元/股—22.7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建堂 | 合计持有股份 | 1,799.1711 | 10.51% | 1,676.3711 | 9.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9.7978 | 2.63% | 326.9978 | 1.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49.3783 | 7.88% | 1,349.3783 | 7.88% |
| 陶福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521.8599 | 3.05% | 469.8599 | 2.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6.7150 | 0.74% | 74.7150 | 0.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5.1449 | 2.31% | 395.1449 | 2.3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杨建堂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8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财保508号)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1)粤0304执保6637号)。上述法院文书中涉及公司财产保全的部分相关情况,公司前期通过自查已在《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中进行了披露,现收到深圳福田法院送达的上述文书资料,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因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金融借款逾期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仲裁通知》((2021)深国仲受4768号-4),申请人中信银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中信银行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其与公司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深银西委贷字第000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偿还欠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91,038,750.00元及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同时请求裁决其对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90%的股权、合利金融持有的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95%的股权及其他被申请人相关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相关被申请人对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裁定书相关内容

深圳福田法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中信银行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审查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郝江波、田文军、张永东、黎碧、合利金融、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东名下价值人民币391,038,750元的财产。

三、财产保全相关情况

深圳福田法院依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财保508号)保全了公司、合利金融、郝江波名下的相关财产,具体情况为:公司名下4个银行账户(其中一个银行账户账号户名不符,未能冻结,实际冻结银行账户3个,2个一般存款账户,已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自查时披露,冻结余额16,930.21元,另1个为非预算单位专用户,仅用于核对贷款余额,由银行控制,冻结余额0元),合计冻结余额16,930.21元;子公司合利金融名下1个一般存款账户,冻结余额119.46元;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95%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合利金融90%的股权;郝江波持有的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银行账户保全期限一年,股权保全期限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目前,合利金融90%股权及合利宝95%股权的冻结并不包括其所控制的经营性资产,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主要银行账户,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上述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商以期偿还贷款,稳步化解相关风险,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合同、协议约定继续采取诉讼保全等相关措施,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对于以上可能出现的情况,公司始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应对并稳妥处置。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70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下同)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以内。

(三)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下一次审议批准相同事项之日止。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自有资金充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财务结构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丁继华、朱祥、王汉明、顾洪钟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朱祥 | 5%以上的股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6月18日 | 14.20 | 419,400 | 0.05% |
| | | | | 2021年6月21日 | 14.25 | 355,900 | 0.04% |
| | | | | 2021年6月22日 | 14.07 | 305,100 | 0.04% |
| | | | | 2021年6月23日 | 14.16 | 1,244,000 | 0.15% |
| | | | | 2021年6月24日 | 14.59 | 943,400 | 0.11% |
| | | | | 2021年6月25日 | 14.86 | 737,500 | 0.09% |
| | | | | 2021年6月28日 | 15.23 | 590,400 | 0.07% |
| | | | | 2021年6月29日 | 15.20 | 481,600 | 0.06% |
| | | | | 2021年6月30日 | 15.32 | 398,900 | 0.05% |
| | | | | 2021年7月1日 | 15.54 | 334,700 | 0.04% |
| | | | | 2021年7月2日 | 15.10 | 283,800 | 0.03% |
| | | | | 2021年7月5日 | 15.46 | 242,900 | 0.03% |
| | | | | 2021年7月6日 | 15.90 | 209,400 | 0.03% |
| | | | | 2021年7月7日 | 15.11 | 181,800 | 0.02% |
| | | | | 2021年7月8日 | 15.89 | 158,700 | 0.02% |
| | | | | 2021年7月12日 | 16.51 | 139,333 | 0.02% |
| | | | | 2021年7月13日 | 17.49 | 225,400 | 0.03% |
| | | | | 2021年7月14日 | 18.05 | 181,100 | 0.02% |
| | | | | 2021年7月15日 | 17.58 | 146,500 | 0.02% |
| | | | | 2021年7月16日 | 17.58 | 119,000 | 0.01% |
| | | | | 2021年11月18日 | 26.013 | 301,000 | 0.036% |
| 2 | 丁继华 | 董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15日 | 17.794 | 280,000 | 0.03% |
| | | | | 2021年7月20日 | 17.818 | 320,000 | 0.04% |
| 3 | 王汉明 | 副总、董事会秘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20日 | 17.839 | 560,000 | 0.07% |
| 4 | 顾洪钟 | 副总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6月28日 | 15.2 | 102,522 | 0.01% |
| | | | | 2021年6月29日 | 15.27 | 24,200 | 0.00% |
| | | | | 2021年6月30日 | 15.4 | 708,004 | 0.09% |
| 合计 | | | | | | 9,693,559 | 1.17%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朱祥 | 合计持有股份 | 74,238,746 | 8.999% | 66,238,913 | 8.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4,238,746 | 8.999% | 66,238,913 | 8.02% |
| 顾洪钟 | 合计持有股份 | 3,818,904 | 0.46% | 2,984,178 | 0.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54,726 | 0.12% | 120,000 | 0.01% |
| 丁继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3,113,364 | 0.377% | 2,513,364 | 0.3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78,341 | 0.094% | 178,341 | 0.022% |
| 王汉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4,710,000 | 0.571% | 4,150,000 | 0.5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77,500 | 0.143% | 617,500 | 0.07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祥先生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减持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丁继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朱祥、丁继华、顾洪钟、王汉明向公司呈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5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4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777,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2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594,943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66,182,397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37人,持有公司股份4,596,143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者同时进行:$P_1=(P_0-D)/(1+N)$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公司总股本目前为171,399,371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419,811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主体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
|---|---|---|---|
| 1 |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 25,100.00 | 25,100.00 |
| 2 |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5,300.00 | 5,3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 | 5,600.00 |
| 合计 | | 48,000.00 | 48,00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3%;弃权0股。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66,182,3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4,575,343股,反对19,60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4,57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5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43%;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8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77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3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182,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4,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57,74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76,54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反对19,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见证律师:黄 丽 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